

111 年度第三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附件三)

製作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晉安委員

委員：李郁慧委員、吳曉萍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 111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主題。第一季之視察主題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三級預防模式，第二季為收容人飲食衛生，第三季為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第四季為收容人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情形。本報告為 111 年度第三季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於新竹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三季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由該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內容包含自主監外作業意旨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因而訂定遴選資格、作業規定及防範脫逃機制，並以落實收容人落實賦歸社會為目的。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至該所進行實地訪查，並請作業導師提供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處遇計畫相關書面資料。此外本小組於同日訪談戒護科長及作業導師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均

符合該處遇計畫內訂定之流程。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111年度視察計畫」。 二、本季視察主題為：「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 三、作業為監獄實施矯治處遇之一環，而受刑人有接受矯治處遇之義務，爰受刑人以參加作業為原則。	➤ 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自主監外作業意指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因而訂定遴選資格、作業規定及防範脫逃機制，並以落實收容人落實賦歸社會為目的。 (一)、定義：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 (二)、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1條，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以監獄指定之作業協力單位者為限。 (三)、作業內容：本所111年度共簽約3家協力廠商，計有9名自主監外作業名額。工作內容主要以人力派遣及工程相關。 二、自主監外作業規範：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34條第1、2項，監獄對於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應指定其每日在外時段，必要時得令受刑人向指定處所報到前項指定時段，自當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間，由監獄斟酌實際需要規定之。但經監獄、作業協力單位及受刑人同意，不在此限。。 (一)、作業時間：本所現行作業時間統一為上午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每日工作時間為8小時。 (二)、交通與飲食：	

1.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5 條，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應自理其出外期間交通及飲食，必要時監獄得給予協助。

2. 現行方式：

(1.) 交通：本所簽約之協力廠商均派專車接送受刑人上、下班，惟向收容人酌收交通費，費用每月統計後自收容人保管金扣除。

(2.) 飲食：受刑人自理或由廠商供餐兩種。本所對於交通費及伙食費部分，於評價會議時均會向廠商提議減免，希能為受刑人提升工作福利，減少負擔。

(3.) 協力廠商資料彙整表：

協力廠商	瑾廷強有限公司	晟意室內裝修企業工程行	福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內容	人力派遣	工程	人力派遣
簽約人數	5	2	2
作業時間	8:00-17:00		
作業地點	新竹縣、市		
交通方式	廠商接送，酌收交通費(50 元/趟)自收容人保管金扣除		
薪資	25,250 元/月 不足月，以每日 841 元計算(含歷經之例假日)		
供餐	免費供餐	供餐：80 元/餐	自理

三、遴選：

	➤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7 條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一、在監執行逾一個月。 二、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具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條件，得遴選其從事戒護監外作業。 ➤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8 條自主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二、於本監執行已逾二個月。 三、刑期七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七年，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四、具參加意願。 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二款與	
--	---	--

第四款之條件，得遴選其從事自主監外作業。

➤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9 條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從事監外作業：

一、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列之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不在此限。

四、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罪。

五、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六十一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

➤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0 條實施自主監外作業時，應將訂立之契約書、受刑人名冊及相關文件，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 本所執行現況：

1. 本所主要收容刑期 6 個月以下受刑人，且為避免超額收容，經常不定時辦理移監，為能及時遴選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不定時向新收受刑人進行宣

	導、填寫意願調查表，以利及早留用適當人選。 2. 審查各項法規要件均符合，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通過後，報署核備。 3. 職前講習： 本所於受刑人正式出工前，召集衛生、戒護、教化及作業相關人員、廠商、受刑人及其家屬一同進行「職前講習」，說明工作內容、注意事項與應遵守規定。 4. 因應疫情，目前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須打滿三劑疫苗始可出工，惟考慮監所封閉之環境因素，已自 110 年 5 月起停工迄今，並視疫情狀況與本所量能，持續滾動式調整。 四、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1. 有關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車資、餐費是否由每月薪資扣除？ ➤ 有關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車資、餐費的收取方式： ➤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應自理其出外期間交通及飲食，必要時監獄得給予協助。 ➤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期間，如係自理交通及飲食，其費用須由本人之保	
--	---	--

	管金中領取使用，本所基於交通安全及飲食便利性之考量，與協力廠商簽約時，皆爭取交通接送與提供飲食之項目，並協調相關費用之減免，期能降低受刑人負擔。 ➤ 惟基於受刑人自理相關費用原則下之扣款方式，廠商提供之交通及飲食所需費用，仍以自受刑人保管金內扣除辦理之。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 一、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視察計畫依 110 年 12 月 21 日訂定。(附件一)
- 二、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第三季會議紀錄 1 份。(附件二)
- 三、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第三季外部視察報告 1 份。(附件三)
- 四、 檢附 111 年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建議事項。(附件四)